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和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79,29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2365%，成交总金额为 199,998,103.8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

成交价为 25.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20 元/股，成交均价 20.66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84,55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875%，成交总金额为 69,920,133.0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 17.4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20 元/股，成交均价 15.25 元/股。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2,351,780 股公司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59%，过户价格为 11.30 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其中，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情况说明及后续安排

（一）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情况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累计营业总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2025 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53.5500 亿元	2025 年营业总收入不低于 44.6250 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
累计营业总收入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总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40%，共 4,940,7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4%。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 361Z0417 号），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31 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

（二）后续安排

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目标值或触发值，则该解锁期对应的全部/部分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或递延至下一期考核及解锁；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

若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在相应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

若管委会决定递延考核，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目标值或触发值，则未解锁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可以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进行合并考核；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目标值或触发值，则未解锁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可以递延至第三个解锁期进行合并考核；若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目标值或触发值，则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相关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将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股票权益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进行合并考核。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履行本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 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 2/3）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7 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 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包括存续期延长的情况）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届时在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员工

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完对应剩余全部标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业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可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的某一批次/多批次提前终止或整个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未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并将未解锁标的股票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择机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原始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

6、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含1/2）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18 日